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839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理人 盧炳憲

訴訟代理人 林銘章

被告 范家維即范福成之繼承人

范家瑞即范福成之繼承人

訴訟代理人 董書岳律師（114、3、21解除委任）

被告 范榮桂即范福成之繼承人

范美雲即范福成之繼承人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范家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范家維、范家瑞、范榮桂、范美雲等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范福成之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4369元，及自民國100年7月20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由被告范家維、范家瑞、范榮桂、范美雲等

01 於繼承被繼承人范福成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
0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3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6 法 官 陳忠榮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13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：

1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17 書記官 張皇清